

南區區議會

動議辯論：黃竹坑的未來規劃發展
(由羅錦洪先生及高錦祥先生 MH 提出)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羅錦洪議員及高錦祥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上，就「黃竹坑的未來規劃發展」進行動議辯論（見附件一）：

「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正視黃竹坑邨現址的長遠規劃發展，以配合南港島鐵路的發展。」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4-2007）第 16 至 18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的議程。區議會邀請了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及解答提問。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馬主席：

擬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
南區區議會會議
就黃竹坑的未來規劃發展進行提出動議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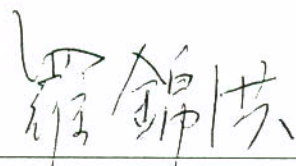
已有三十多年歷史的黃竹坑邨清拆在即，但政府至今仍未公布有關該址的未來發展計劃。吾等認為，政府應盡早為黃竹坑邨現址的未來發展進行深入的研究及分析，進行具前瞻性的規劃，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南港島鐵路發展計劃，以至整個南區的未來經濟發展。因此，吾等擬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提出動議辯論。動議的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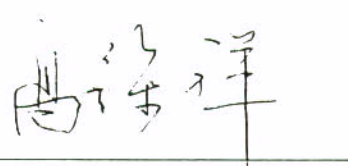
「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正視黃竹坑邨現址的長遠規劃發展，以配合南港島鐵路的發展。」

敬希 主席能批准在上述會議上就上述事項進行動議辯論。

動議人

和議人


(羅錦洪)


(高錦祥)

2006 年 11 月 2 日